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李度平先生、蒋昭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3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度平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2011年任株洲经纬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主管；2011-2014年任株洲鑫金帝集团网络管理员；2014-2016年任株洲大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流程信息化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网络管理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蒋昭群女士，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总裁办公室行政管理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员；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昭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